

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 114 年 8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
- (四)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 (五)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人數	備取	備註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實缺)	1	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依序增列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1、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工作場地於戒護區內，需配合相關規範。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公告日期自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即不再續辦。
- (二) 簡章及相關表件刊登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1) 誠正中學 <http://www.ctg.moj.gov.tw>
 -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ww.dgpa.gov.tw>
 -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
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四、甄選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二) 無下列情事者：

(1) 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三) 第一款人員：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 第二款人員：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五) 第三款人員：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有特殊教育教學經驗尤佳）

甄選梯次	資格條件
第 1 次甄選	第一款人員
第 2 次甄選	第一、二款人員
第 3 次甄選	第一、二、三款人員
第 4 次甄選	第一、二、三款人員
第 5 次甄選	第一、二、三款人員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五、甄選日期及時間：

甄選梯次	第 1 次甄選	第 2 次甄選	第 3 次甄選	第 4 次甄選	第 5 次甄選
報名	8/27 (三) 08:30~ 09:30	8/29 (五) 08:30~ 09:30	9/2 (二) 08:30~ 09:30	9/4 (四) 08:30~ 09:30	9/9 (二) 08:30~ 09:30
甄選	8/27 (三) 09:45 報到	8/29 (五) 09:45 報到	9/2 (二) 09:45 報到	9/4 (四) 09:45 報到	9/9 (二) 09:45 報到
成績公告	8/27 (三) 14:00 前	8/29 (五) 14:00 前	9/2 (二) 14:00 前	9/4 (四) 14:00 前	9/9 (二) 14:00 前
成績複查	8/27 (三) 16:00 前	8/29 (五) 16:00 前	9/2 (二) 16:00 前	9/4 (四) 16:00 前	9/9 (二) 16:00 前
錄取榜示	8/27 (三) 18:00 前	8/29 (五) 18:00 前	9/2 (二) 18:00 前	9/4 (四) 18:00 前	9/9 (二) 18:00 前
錄取報到與應聘	8/28 (四) 08:00	9/1 (一) 08:00	9/3 (三) 08:00	9/5 (五) 08:00	9/10 (三) 08:00
是否辦理下一梯次公告	8/28 (四) 12:00 前	9/1 (一) 12:00 前	9/3 (三) 12:00 前	9/5 (五) 12:00 前	9/10 (三) 12:00 前

六、報名地點、方式及繳交文件：

(一) 親自繳交至本校人事室。

(二) 繳交文件如下：

(1) 報名表。(含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照片檔)

(2) 准考證。(含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照片檔)

- (3) 切結書。
 - (4)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
 -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6)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本簡章「四、甄選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7) 退伍或免役證明。(男性報考人員須檢附)
 - (8)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
 - (9) 其他：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含)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七、甄選地點、方式、成績、榜示及複查：

(一)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二) 方式：

(1) 教學演示(40%)：

- 1. 準備 10 分鐘(含抽題時間)，演示 10 分鐘。
- 2. 出題範圍：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且符合本校學生特性與常見情境之教學，包含「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溝通訓練」等四項課程類別之教學演示，由參加甄選者現場抽題。
- 3. 特殊教育科現場提供板書工具。
- 4. 不得攜帶教具、各式媒材，及其他教學輔助用品。
- 5. 本校不提供任何列印、影印、資訊等設備。

(2) 口試：15 分鐘(60%)。

- 1. 評分標準包含教育理念、輔導及犯罪矯治知能、人格特質、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 2. 可攜帶簡歷，格式、頁數、內容不拘。

(三) 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

(四) 成績及榜示：

- (1) 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 (2) 甄選總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3) 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 (4) 錄取及擬聘任名單依各梯次錄取榜示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複查：

- (1) 應親自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現場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2) 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評分

表等內容；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複查結果併擬聘任名單公告於機關網頁，不另行電話通知。

八、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上表日期與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聘，若未於時限內報到視同放棄，依序通知備取人員。
- (二) 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九、待遇及差假：

- (一) 本校無寒、暑假，於一般學校寒、暑假期間，皆應正常上班及授課。
- (二) 本校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核給休假。
- (三) 依教師待遇條例支給本薪、學術研究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 (四) 依「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增支專業加給標準表（修正）」支給特別獎勵金以及增支專業加給。
- (五) 本校實施彈性上、下班；上班時間共 8 小時，中午休息 1 小時。彈性上班時間 07：30—08：10，彈性下班時間 16：30—17：10。

十、報名或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本校另行於校網公告。

十一、 相關問題請聯繫本校人事室：03-5575845#1209 林主任、#1210 鄭組員。

十二、 本校申訴專線：03-5575834；申訴 E-mail：ctgn@mail.moj.gov.tw。

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類科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准考證 號碼	114-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接受電子照片檔， 並整張列印)	
姓名		生理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 證號			兵役 狀況	☐ 役畢 ☐ 役中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 礙身分	障礙類別： 有效期限：			障礙等級： ICD 診斷：			
現職服 務單位	☐ 公立 ☐ 私立				職稱		
教師 登記	☐ 中等學校(高中) ☐ 實習教師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四十學分班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年資	備註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日：	
報考人	(簽名)		年 月 日			夜： 手機：	
證件查 驗(由 本校審 查人勾)	☐ 報名表 ☐ 准考證 ☐ 切結書 ☐ 身分證證件正本查驗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選)	☐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本簡章「四、甄選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 退伍或免役證明正本查驗。(男性報考人員須檢附) ☐ 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 其他		
是否與本校教師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 是 ☐ 否；若是，請填寫教師姓名：_____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是 ☐ 否；若是，請填寫親屬姓名：_____			
審 查 核 章		備 註	

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黏貼二吋相片	科別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姓名	
	准考證號	
1、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第二次甄選 114 年 8 月 29 日（五） ☐第三次甄選 114 年 9 月 2 日（二） ☐第四次甄選 114 年 9 月 4 日（四） ☐第五次甄選 114 年 9 月 9 日（二） 2、報到時間：09：45 報到 3、諮商演練或教學演示：準備 10 分鐘（含抽題時間），演示 10 分鐘 4、口試：15 分鐘		
注意事項	1、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2、請妥善保存此證，遺失不補發。	

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同意貴校查調本人之「刑事紀錄」以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二、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三、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此 致

誠正中學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誠正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別	特殊教育身心 障礙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口試原始成績： 分； <u>複查成績</u> 分。 ☐ 教學演示原始成績： 分； <u>複查成績</u>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本表，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身心障礙者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 科別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身分 證號		出生 日期		准考 證號	(由本校填寫)
身心障 礙身分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有效期限： ICD 診斷：		緊急聯 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等比例縮小，勿超出欄位)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等比例縮小，勿超出欄位)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行填答)		教評會審定結果(考生勿填)	
1. 考試 時間	☐ 筆試考試時間，依簡章規定時間再延長至多 30 分鐘	☐ 同意，可延長_____分鐘。 ☐ 不同意。	
2. 放大 試題	☐ 筆試考科需要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 同意。 ☐ 不同意。	
3. 場地 安排	☐ 需要安排在有電梯或升降梯層樓	☐ 同意。 ☐ 不同意。	
4. 座位 安排	☐ 筆試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使用教室椅 ☐ 筆試安排於教室最後一排，需加大座位區(輪椅座)	☐ 同意。 ☐ 不同意。	
5. 其他 需求		☐ 同意。 ☐ 不同意。	
6. 補充 說明		承辦人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